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设养〔2023〕176号

关于同意废弃静安区西华路（西起宝山路-东侧为断头路）、东华路（宝山路-龚家宅路）、龚家宅路（东华路-罗浮路）道路设施的批复

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废弃静安区西华路（西起宝山路-东侧为断头路）、东华路（宝山路-龚家宅路）、龚家宅路（东华路-罗浮路）道路设施的请示》（静建管委请〔2023〕26号）收悉。经我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总队、市交通委等部门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废弃西华路（西起宝山路-东侧为断头路）、东华路（宝山路-龚家宅路）、龚家宅路（东华路-罗浮路）道路设施。请进一步听取市、区交警部门意见，推进相关单位尽快落实地块周边罗浮路、东新民路、武进路等道路拓宽改建工程、道路交通设施新建工程和市政管线建设，完善周边路网和出入口，细化交通组织。

二、请结合地块开发和使用，落实做好地块内公共通道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监督责任，保障地块及周边的慢行交通功能。

三、相关管线搬迁完成后，方可办理废弃道路的相关手续。请你委做好废弃道路相关各类设施和交通出行等善后处理事项，确保周边地区单位及居民的出行安全。

四、请区道路管理机构做好设施量的补偿工作，按行业统计、信息管理要求对设施量及时调整。并在后续道路工程中充分考虑慢行交通通行，同步更换自调试防沉降窨井盖，完善四类交通设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0月2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